

# 先秦儒家倫理與基督教倫理比較

金美恩\*

- 一. 序言
- 二. 先秦儒家與基督教倫理形成的背景
- 三. 核心倫理思想比較
  1. 先秦儒家的仁義和禮
  2. 基督教的愛
- 四. 先秦儒家的孝與基督教對父母的恭敬
  1. 先秦儒家的孝
  2. 基督教對父母的恭敬
- 五. 倫理和政治的關係
  1. 先秦儒家的政治與倫理
  2. 以色列民族的政治與倫理
- 六. 結語

## 一. 序言

倫理的概念來源于希臘語中，倫理表示人們要堅持的道理，即現實道德規範的原理。倫理是人類應該遵循的正確的道路，是人類應該共同遵守的道路，是人類共同認可的道理。<sup>1)</sup>。中國先秦時代儒家的倫理思想是時代的產物，而具有巨大的

---

\* 山東大學（博士生）

1) 신현기(xinhiengi) 박억중 안성률 외 8명, 『警察學詞典』, 법문사, 2012.

影響力。不僅是中國儒家思想的基础，也成爲整个傳統東洋儒家倫理的基础。同時因爲東西文化頻繁的交流，兩者之間的相互溝通和理解也不斷加強。本文針對先秦儒家代表作《論語》<sup>2)</sup>、《孟子》<sup>3)</sup>、《荀子》<sup>4)</sup>和基督教經典著作《聖經》<sup>5)</sup>中出現的倫理思想進行比較。雖然只是對一部分的分析和論述，但是仍然可以根据對時代思潮的分析，可確認先秦倫理思想，并瞭解其對現代社會的價值。本文針對先秦儒家與基督教形成背景、倫理的基本思想認識、倫理實踐的‘孝’進行比較，同時分析了倫理與政治的關係。

## 二. 先秦儒家與基督教倫理形成的背景

### 1. 先秦儒家中的上天思想

先秦儒家倫理形成的思想背景是上天。追溯到中國歷史上的夏商周時代，那時的人們對上天、自然万物以及祖先持有崇拜的態度。通過當時衆多的崇拜對象的整理中發現，人們的崇拜對象主要集中在上天、自然和祖先。人們對於上天的理解，并不是自然的天空的概念，上天是一个具有人格，并且能够對人類社會形成影響的真實存在的概念。上天是一切的主宰，其他的存在僅僅是在上天的指示下而衍生的存在<sup>6)</sup>。例如，在《周禮》大宗伯之職看來，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祇，皇天上帝禮祀等，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帥，雨帥，社稷，五祀，五岳，山川，林澤，四方百物等以及先王的諸事方式等<sup>7)</sup>。從周代開始，上天是具有德行的善良的神，扮演着政治與道德立法者的角色<sup>8)</sup>

2) 本文援引『論語』見『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

3) 本文援引『孟子』見『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

4) 本文援引『荀子』見『荀子集解』(『諸子集成』本)，上海書店1986年。

5) 李國真，『韓英解說聖經』，Agape, 2003.

中文『聖經』，中國基督教協會發行，南京愛德印刷有限公司，2013年。

6) 王冠英 分册，『中國文化通史先秦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7) 呂友仁，『周禮譯注』，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241頁。

8) 陳谷嘉，『儒家倫理哲學』，人民出版社，1996，69頁。

先秦儒家上天思想正是繼承了古代夏商周時代最高天神的思想。孔子雖然提出了人本為中心的思想哲學是天命，但是他認為以人為本的思想有德行的有人格的神就是上天。這種思想正是道德倫理思想的誕生的體現。孔子和孟子的言論中，這一思想得到了很好的體現。“獲罪於天，无所祈也。”：“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知我者，其天乎。”<sup>9)</sup> 這些話正體現了孔子認為上天是正義的審判者，同時是也是對人類審視和理解的人格性的存在。在這方面，孟子的理解是“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sup>10)</sup> “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sup>11)</sup>：“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太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sup>12)</sup> “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也。是故誠者，天之道也。”<sup>13)</sup> “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四之，坐以待旦。”<sup>14)</sup>等等。從上述的例子可以看出，孟子的政治倫理意識是以對上天的敬畏為基礎展開的。因此，從上述可以看出，孔子和孟子的思想和德行與上天的思想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

現今的學界，荀子作為先秦儒家的代表人物之一得到了認可，但是在荀子生活的時代，他並沒有得到正統儒家學派的認可。荀子不僅反駁了孟子天賦人性的言論，還進一步闡述了以人本為主的倫理思想。但是從根本上看，荀子與孔子孟子的思想中存在着共同的理論基礎。在《荀子·天論》一書中，只從表面上看，上天是根據自然的法則，只是按照原有的法則上真實的存在，而不是有理性的存在。但是另一面，上天是能夠對人類產生影響的人格存在。總的來說，對於邪惡的，懶惰的人，上天亦不會給予關照和福氣，反之，對於善良，誠實的人，上天也不會給予妨害和懲罰。對於這個問題，荀子強調的是人倫道理與誠實。就是荀子的思想認為當人類沒有堅守自己的本分時，過分奢望就被認為是惡。此時上天將對這種行為進行判斷並施加一定的影響。

9) 『論語』八佾，雍也，憲問。

10) 『孟子·公孫丑上』

11) 『孟子·梁惠王下』

12) 『孟子·萬章上』

13) 『孟子·離婁下』

14) 『孟子·離婁下』

由此看來，先秦儒家對於天的概念的理解拋棄了原有的原始宗教的層次，而是認為上天的概念整理為具有人格的神。先秦儒家中對於上天的理解是宇宙的主宰，最高的主宰者。從這點來看，先秦儒家對於德行和仁義正是基于這種上天概念的理解。這一點正是建立了人類對上天的認識，同時對於義的追求。

## 2. 基督教上帝思想

依據聖經中的記載，基督教認為上帝是爲了救贖人類而來到人間。上帝有固有的名字，就是耶和華。同時也可以按照屬性的特征對上帝進行解釋。上帝通過以色列民族，傳達自己的啓示和存在，並推行救贖人類的計劃。上帝通過摩西將神的啓示傳達給以色列民族，通過將耶穌派遣到人間，來實踐他的救贖計劃。上帝以上述的方式來驗證他的預言，使人們認識他的存在，相信他的啓示。總體說來，上帝是原有并永世存在的造物主，是萬物與人類的創造者。上帝作爲造物主，既是將人類從罪惡中救贖出來的救世主，也是對罪人進行審判的審判主。因此上帝統治靈界與人類世界，是絕對至上的聖靈，全能全知，永世存在，同時上帝也是具有施行公平與公義，是具有位格和道德的神，是掌握着人類生死禍福的絕對至高無上的神<sup>15)</sup>。其中上帝最爲突出的特点就是上帝是爲了拯救人類而來到人世間，並表現出對人的祂愛。上帝是深深知道人的本質與本性，並可以實現與人類人格的交流。上帝預知人世的始與末，即“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阿拉法俄梅戛乃希臘字母首末二字），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啓1:8;22:13;賽44:6），又必成就祂的話語，即“使我仆人的話語立定，我使者的謀算成就。論到耶路撒冷說，必有人居住。論到猶大的城邑說，必被建造。其中的荒場我也必興起。”（賽44:26）此外，聖經的其他部分對於上帝的屬性的描述也是屢見不鮮。

如果根據存在性的觀點對先秦儒家中對於上天的認識與基督教中上帝的思想進行比較的話，會發現，二者的不同點在於對於人的自然的認識和通過上帝啓示人

---

15) Louis Berkhof, 권수경, 이상원 譯 『組織神學』上, Christian Digest, 1994. p.250-276.

的認識，相同点在于兩者都認為上天是最高的統治者。均認為上天是與人類有關聯的存在，是掌握禍福的存在，是宇宙主管的存在。但是與此同時兩者的差異性也很大。從對人類認識的方面來講，存在的差異在于是人類尋找上帝還是上帝尋找人類。在先秦儒家中，人類本能地認識自然，崇拜上天。從基督教神學的角度來講，這種認識被認為是神的自然恩寵。基督教的情況認為上帝創造了人類，同時上帝自己掌握着人類的行為，上帝在聖經中是這樣講論的。因此可見，兩者認識內容中也有很大的差距。先秦儒家對於上天的認識比較模糊，而聖經中，對於上帝的認識是十分明确的。同時，上帝存在的明确性是聖經中上天思想非常明确的特征。舉例來說，“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里來”(出3:14)，“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夏，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啓1:8)等。除此之外，聖經中對於上帝類似的論述有很多，在此恕不能一一論述。

如上所述，人類對於上天和上帝的思想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這樣的說的理由在于上天與上帝的存在有助于促進人類行善，並拘束人類罪惡的行位。古代的人們認為討伐霸道者是天命，德性是君王必須具有的資質。<sup>16)</sup>人類應該根據上天的思想與旨意行事。除此之外，因為知道上天的旨意，也能反省自身。這正是先秦儒家思想中天賦人性與天命思想的鮮明體現。因此強調上天賦予的品行，同時要順從上天的安排來生活。從聖經的立場來看，從上帝形成的時候開始，人類從上帝那里得以知道自己，聽從上帝的旨意，遠離罪惡是當然的事情，而要本能地敬畏上帝。

由此可見，雖然先秦儒家中上天的概念與基督教中上帝的概念并不是全部一致的，但是從某種程度上來講，兩者都是以上天或者上帝為基礎，來建立、健全人類社會的道德與倫理。可見兩者在巨大差異存在的同時也存在相通的共同性。

---

16) 張親霞，『先秦儒家王權思想的歷史演變』，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33頁。

### 3. 先秦儒家倫理的政治性背景

先秦儒家代表人物活躍的時期是中國春秋戰國時代。儒家的創始人孔子生活在春秋時代，是周平王執政後從奴隸制社會到封建制度社會的過渡時期。同時也是舊勢力走向衰敗，新勢力不斷興起，新舊勢力對抗的時期。因此當時的政治背景十分混亂。隨着周氏王朝勢力的衰弱，其對各諸侯國的控制能力也不斷衰弱。因此諸侯國群起增強兵力，並爲了擴張勢力而展開的大小戰爭從未間斷過。天子和諸侯、諸侯和諸侯、諸侯和宰相家臣以及普通家臣之間篡奪權位，爭鬥和戰爭不斷發生。西周以來，建立起來的以禮爲標準的社會制度即將傾倒覆滅。孔子對當時，正在破壞禮樂的天下，目睹情況非常不妥當，但孔子希望恢復混亂的社會秩序，並扶正。在中國歷史上，西周的禮法是相當豐富與完備的。正是基於這樣的禮法，西周的社會相對的穩定，孔子提出的克己復禮也正是主張這種健全的禮法得以恢復。孔子：“臣臣君君父父子子”的說法也強調恢復秩序的禮儀。在混亂的時代中，孔子努力試圖建立禮法。此時在魯國升職至大司寇，位至大夫，做着宰相的事情。最後他提出了仁政和德政的思想。此後孟子和荀子活動的戰國中期和後期，春秋戰國時期的混亂現狀更加的嚴重了。孟子強調仁，主張王道，荀子強調實行禮法制度。這些事實都是爲了恢復秩序和國家穩定的努力和掙扎，也就是先秦儒家的倫理形成的政治背景。

### 4. 以色列的民族性背景

基督教的秧田是猶太教，是與猶太民族即以色列民族歷史一起成長來的。以色列被上帝選擇爲誕生彌賽亞的民族。溯源他們的族譜則經過始祖亞當連接到上帝，(路3:23-38)，其中從亞伯拉罕開始被上帝選中，作爲成就上帝救贖人類計劃的選民。經過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族長時代，雅各家族共七十人去埃及居住(創46章)。其後到四百三十年，推算大約達到二百萬余人的家族出埃及(出12:37-41)，在曠野生活四十年後，進入迦南(摩西五經)。他們在曠野通過摩西

領受了上帝賜給人的十條誡命與律法<sup>17)</sup>。這就是代代子孫遵守的法典和倫理，而是基督教倫理的民族背景。

到了新約時代，耶穌來到人世，繼承了舊約律法的精神并有所完全。新約是成就舊約的預言而產生的，由過去舊約的動物犧牲祭祀改變為因信耶穌來敬拜上帝<sup>18)</sup>，因為耶穌是預表的實體。因此，基督教倫理與以色列民族不可分離，就是按照舊約與新約聖經來實踐的。

再次整理的話，先秦儒家的倫理是不僅基于國家間的現實狀況，根據統治的目的，從恢夏禮法的必要性開始形成的。而基督教的倫理應該是從以色列神民國家出發的同時，信仰上帝，為了生活得到律法的保護而開始的。

### 三. 核心倫理思想比較

#### 1. 先秦儒家的仁義與禮

在先秦儒家的仁義論中，愛民的民本思想出現了。只有百姓的生活達到平安和富足，國家才能够隨之安全和富足的。因為這個時代禮儀和法規崩潰，社會秩序混亂，百姓陷入水深火熱之中，無法穩定生活。在這樣的政治背景下，儒家成為大臣和百姓都關注的思想，其強調君王的仁德和君主的義。因此，百姓呼吁和渴求仁愛和仁義的實踐。

仁的含義就是對人的仁愛。“樊遲問仁，子曰，‘愛人’”（『論語·顏淵篇』）。“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知之端也”（『孟子·公孫丑篇上』）。“《禮記·禮運》說：‘何謂仁義？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听，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人之義。’<sup>19)</sup> 上述例文中，仁和義等禮節都包含其中。同時論語中也提出仁是以恭遜，寬大，信義，敏慧成就

17) 創世紀，出埃及第20章-第23章，利未記1章-27章，申命記第10章-第26章

18) 希伯來書 9:1-28

19) 江林，『《詩經》與宗周禮樂文明』，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6頁

仁。因此可見仁義的本質。因此孔子一直強調仁義，并希望能够推行仁義。

仁與義不可分離。孔子曰“苟志于仁矣，无惡也”(『論語·里仁』)。孟子稱爲家崩國破是因爲自己的錯誤，因此，實現仁義是從自己作義開始，進而實現他人。

實踐仁的基础地点是家庭。孔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論語·學而』)，即孝敬父母和兄弟友愛就是成仁的根本。孟子對此論述爲仁義智禮<sup>20</sup>)。就是在家裡待父母兄弟誠懇的人，在社會上能待老人與幼兒仁愛。

儒家強調政治上實現仁義。尤其強調君主成爲下級的典范，看以下几个例子：“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于衆也”；“苟不志于仁，終身憂辱，以陷于死亡。(『孟子·离婁上』)。荀子王霸篇中稱，以禮待人可以使他們對上級產生像待父母的心。還有，『荀子』富國篇中表現出他對百姓的仁愛精神，即主張從寒暑環境保護與扶住百姓，而來做事業。從這些例子，可見儒家希望能建立在政治上實行仁義的理想國家，要求君主積極地實踐仁義，表示出愛民精神。這種仁義思想也是當時的時代政治要求，因此爲穩定政局就必須要有立足于正道價值觀的統治。由此儒家強調政治上實現仁義。孟子曰“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后其君者也”(『孟子·梁惠王』) 即是有仁義則不能放棄父母而不背叛君。可見儒家強調在政治上實現仁義。

儒家仁義與人性論有關係。性善論立場上說，仁是善，所以不斷求學與修養自己，以涵養道德品性成爲能行君子的禮義。性惡說立場上說，因爲人本性惡，所以學習聖人制作的禮法，才能成爲行禮義和倫理的人。特別是荀子主張人自己不能行善，行善的是僞善。“先王之道，仁之隆也，此中而行之，曷謂中，曰，禮義是也”(『荀子·儒效』)。這就是荀子認爲先王之道是正路。因此，實踐仁義，意味着不斷涵養人性上的道德品德，才能成爲真正的仁義。

以上，仁義與禮義是先秦儒家倫理的基本精神和實踐禮義。愛民精神濃厚。實踐倫理上，從個人作義開始推向家庭，社會，國家，世界的模式。

---

20) 孟子曰，仁之實 事親 是也，義之實 從兄 是也，智之實 知斯二者 弗去是也，禮之實 節文斯二者 是也(『孟子·离婁上』)



## 2. 基督教的愛

基督教的愛是上帝的愛。首先上帝愛人類。上帝對人類的愛如父母對兒女的愛一樣，是具有犧牲精神的愛。所以上帝爲了人類，沒有吝嗇祂的獨生子，將之犧牲，就是上帝的愛。即使對罪人，上帝也有無限的憐憫和慈愛。因此，基督教中的愛是首先上帝愛人類的愛，人類得到上帝的愛，並將這種愛賦予實踐，得以傳播，基督教倫理中的愛就是這種愛。在約翰福音的第三章第16節中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13:34）；“主爲我們舍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爲愛。我們也應當爲弟兄舍命。”（約壹 3:16）；“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親愛的弟兄阿，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壹 4:9-11）。由上述的例子可以看出來，基督教的愛是出發點是上帝的愛。下面將分別針對愛的實踐方面的几个特征加以論述。

愛的實踐是上帝的律法和誡命，律法對於上帝的子民來講，非常重要，是一定要堅守的事項。十誡律中上半段強調對上帝的愛，下半段強調的是人類之間的愛。在新約中耶穌有一段話，如下：“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阿，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sup>21)</sup>

愛的根本是對上帝的愛。對於上帝的愛正是堅守上帝的律法的意思。在律法中對於上帝的愛和對於人與人之間的愛都有相應的規定。因此愛上帝與人們之間的愛都是通過愛上帝，堅守上帝的戒律而得以實現。因此基督教中愛的概念根本是對上帝的愛。

上帝對於人類具有犧牲性的愛體現在將派耶穌送往人間，耶穌在人世間的實踐

---

21) 馬太福音12:29-31。

可以見到上帝對於人類愛的本質。耶穌作為上帝，一以人類的形象出現在人世間，穿梭在以色列各地，教導上帝福音的話語，治療罹患各種各樣病症的病人，甚至救活了已經死去的人，使飢腸轆轆的人們填飽肚子。上帝在人間傳播着愛，其最重要的目的，最後為了人類能夠贖罪，上帝把祂獨生子耶穌當作代贖祭物，所以耶穌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

基督教的愛是超越的與犧牲性的，“要愛人如己”的話實踐起來并不容易。所以聖經中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太5:38-42)，“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羅12:10)等等。這樣的例子來看，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要有自己的犧牲，應該超越自己才可能。雖然即使在不能提供愛的情況下，因為人們(信者)得到了耶穌犧牲的愛，因此為了能夠實踐愛不斷的努力。這正是上帝聖靈的指引，依靠上帝和上帝的恩惠能夠實踐愛的意思。因此，基督教愛的性格可以說是犧牲性的與超越性的愛，同時通過信仰以聖化而得以實踐。

同時基督教的愛是寬恕與和解的愛。因為上帝首先給予了人類寬赦並與人和解。雖然對此有人持有反對的意見。對於人類的罪行，耶穌已經替代人類受到了懲罰，人類都得到了上帝的寬恕與恩惠。因此即使有委屈，也要遵循上帝的教導，即使對於自己的敵人也要給予寬恕。“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18:22)；“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親串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凭主怒。(或作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陪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羅12:17-20)，“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5:44)，“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羅12:14)“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6:15)。以上的例子表明，有仇恨的事情的時候，不僅僅應該給與寬恕，而且要給予仇敵祈禱和祝

福。如果不給予仇敵與寬恕，那么不寬恕的人反而得不到寬恕。另外，對於自己不如別人的情況下，也要自己先發現和反省。“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5:24)這是表達這樣的意思。因為如此，基督教中的愛正是具有首先對別人寬恕、理解、和解的特征。

在此，我們需要解釋一下在《舊約全書》的律法中，同害報復的人需要理解的相關法律。申命記19:14-21中 “...人無論犯什麼罪，作什麼惡，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見證，總要凭兩三个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別人聽見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這裡不是表達允許個人報復行為的觀點，而是提供了對已經發生的事件進行審判的原則，即根據受到傷害的程度，得到相應懲罰的相關內容。還有“傾向於感情來抵償罪行以上的報復，從而將繼續衍生更大報復的惡性循環，因此有着預先防止報復和保護秩序的精神。對此律法堅守并實踐的人正是耶穌。即耶穌是超越以惡還惡的人的簡單邏輯，教訓以善還惡的‘愛和犧牲的道理’(太5:28-44)，即‘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同害報復法，由于十字架犧牲精神，改變為“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以升華為愛敵人的道。這樣愛與犧牲并容恕之道，就是當今基督教的根本精神。<sup>22)</sup>《舊約·利未記》中明示“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却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未記19:18)。由此，上述的同害報復法不是和愛人的誠命相沖的個人的報復行為，而是禁止過度刑罰，而保護人權的法律上的問題。

將先秦儒家中的仁義道德與基督教中的愛進行比較時會發現，兩者在主張愛人方面是相似的。但是兩者之間存在本質性的差異。先秦儒家的思想中的仁義是包含着人本主義和政治背景的。因此先秦儒家的認識集中體現了政治性與社會性的觀點。其中，孔子希望參與政治但是經歷了失敗，因此一直強調培養徒弟，主張理性的政治思想。個人的和民衆的仁義的觀點被政治性的觀點所埋沒了。對百姓的仁義，使百姓平安，愉快的生活都是出于政治統治的考量。教育方面也是針對

22) 『호크마(hokma)』注釋 第5卷，基督智慧社(韓)，1991，申命記 第19章 第21節的注釋。

國際政治人才的君子之道。還有,個人生活中實踐仁義倫理, 被孝道與友愛倫理觀點所埋沒了。即,“如果對家里人做得好,也給別人做得好”的原理中包含了一切。因此, 儒家倫理具有政治框架下的特征<sup>23)</sup>。仁德實現的標準是王的道, 是成人的教誨<sup>24)</sup>。實現的王道是聖人的境界。君主是爲了國家和百姓進行模範統治的人物。這也是符合政治標準的。

反之, 基督教中的愛是以上帝之愛爲中心, 在信仰上帝的基礎上實踐愛人, 包括政治的和個人以內一切教訓的基準都是上帝的話語與教導。完成度是成熟到耶穌基督長成的身量。這“愛”與信仰耶穌有不可分的關係, 作爲日常生活中的實踐倫理, 具有使命的特征。并且這愛超過待人親切的道德倫理行爲, 具有更深的意味, 即到愛仇人的境地。即是由于變化人本性, 而實現的犧牲的倫理, 同時容恕與和解的倫理, 也是積極的實踐倫理。與儒家“仁義”更強調在政治上的實現相比, 基督教“愛”更強調個人的實踐。就是個人的實踐使愛擴大, 并達到成爲超越國家民族的和平世界。

先秦儒家提到的仁義和基督教的愛雖然在出發點和實踐方式上存在差異點, 但是在人類社會中, 愛他人, 不傷害他人, 同時兩者積極地愛人, 普遍的道德倫理是儒家仁義思想與基督教的愛思想中的共同點。

## 四. 先秦儒家中的孝與基督教中对父母的恭敬

### 1. 先秦儒家中的孝

一般認爲父母與子女關係是天倫。歷史上中國有重視孝道的美好文化。按孟子說法, 孝道由來于舜拒絕天下人從他, 而愿意服侍父母。沒有使父母悅, 不可稱

---

23) “聖人, 人倫之至也。欲爲君, 盡君道; 欲爲臣, 盡臣道。”(『孟子·離婁上』)“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孟子·告子上』)。聖人也是凡人, 只先得理與義的人。

24) 『論語·述而』

爲是人，沒有順父母，就不可稱爲是子息，舜盡力孝道終於使他父瞽瞍悅，因此天下感化而被定父子之間的道理，就稱爲大孝。(『孟子·離婁』)。即是“人悅之，好色，富貴，无足以解憂者，惟順于父母可以解憂。…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于大舜見之矣。(『孟子·萬章』)。舜因爲由于和堯關係上的事情，不得已不告他父親而娶妻，因此他父親試圖殺舜兩次，由此舜失去使父悅而成爲罪人，一生憂愁而慕父母。當天子后，以他父親認定他是天子，成爲孝道。孟子評爲若他父與天子之中，使他選擇一个，他是會選父親的人物。孟子謂“事孰爲大，事親爲大”，而要事父母心志。從這些例子可見先秦儒家的孝的精神。

### 1) 孝是政治倫理的根本

儒家把孝道當作倫理與政治上的根本。孝原來是作爲特權層的忠君孝親之一，封建道德的基本原則。事實上，在封建宗法制度下，孝被強調爲維持血緣與權力的方法。<sup>25)</sup> 孔子引用《書經》來謂孝道即是政治。(『論語·爲政』)。孟子謂對老人當作父母，能治理天下(『孟子·離婁』)，而仁人歸奉養老人的國家。(『孟子·盡心』)。孔子謂孝敬父母與兄弟友愛是成爲仁的根本。(『孔子·述而』)，并且強調懲罰不孝者，古代諸侯誓約書中有對不孝者定死刑，而恭敬老人家與珍惜幼子。(『孟子·告子下』)。因此，孝順父母即是仁之實行(『孟子·離婁』)，愛父母即是仁，恭敬老人即是義，此是天下共同的。(『孟子·盡心上』)。如此孝成了政治的根本，尤其孟子主張的王道政治中強調統治者要實施使百姓家境衣食丰足和孝敬父母的政策，他論政治時本着愛民精神常常涉及到供養老人的問題。

### 2) 生前的孝與死后的祭祀

先秦儒家的孝道有父母生前奉養與死后葬禮及祭祀的教導。對於生前孝，孔子重視行孝的態度，而謂若沒有尊敬之心而來供養父母，即是像養家畜一樣。具體的是記住父母年歲，開心地供養，諫言要溫柔，給父母告知出入行方等，態度與行爲都被強調。對於父母的過失，若過失大而不指出之，這就是父母子息之間的

25) 陳谷嘉，『儒家倫理哲學』，人民出版社，1996，60-61頁。

疏遠。若過失小而指出之，這就是以小事對父母生氣，這都是所謂不孝。而且，沒有反省自己，不能使父母悅。世俗上有五種不孝者，即懈怠四肢而不奉養父母；耽溺賭博而不顧奉養父母；愛財貨而照顧妻子，而不奉養父母；只追求眼目的欲望，而連累父母；喜歡勇猛而慣會打仗，而給父母危殆。從以上例子，整理儒家的孝道來說，強調作為子息對父母要有尊敬心，而盡力實現奉養的義務。

儒家除強調在父母生前孝敬外，又重視葬禮與祭祀父母。按『荀子·禮論』所記，在舉行祭祀態度上，對去世而不在世界上的父母，應該要還活着的一樣恭敬對待他們。君子以為理所當然，而百姓以為崇拜祖先魂靈。以恭敬父母的表現來開始的祭祀，變成為崇拜祖先。

## 2. 基督教对父母的恭敬

### 1) 恭敬父母是上帝的命令

基督教的恭敬父母來自上帝的命令。『聖經·出埃及』所記的十誡明示對人的道理中第一是恭敬父母，而且遵守此誡命的會蒙祝福。“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20:12)；“你們作儿女的，要在主里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們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6:1-2)。“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箴23:25)，

2) 賞罰分明。十誡命中第五誡和以弗所書中，對父母恭敬，伴隨着享受福的諾言。并且對不服此恭敬父母的誡命的不孝者給予詛咒：對悖逆沖犯父母的人給予嚴厲審判。“輕慢父母的，必受詛咒。百姓都要說，阿們。”(申27:16)。“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你母親老了，也不可藐視他。”(箴23:22)，“咒罵父母的，他的燈必滅，變為漆黑的黑暗。”(箴20:20)；“偷竊父母的，說，這不是罪。此人就是與強盜同類。”(箴28:24)；“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他的眼睛，必為谷中的烏鴉啄出來，為鷹雛所吃。”(箴30:17) 對此文注解如下，“因為對父母孝敬不僅僅是一切人間關係的出發點，在以色列，父母是話語與智慧的教師，同時在家庭代理上帝權威的角色的存在。因此，不可不說，不孝順是破壞人人關係與對神關

係基础的悖逆无道的行爲。……不孝者……預告將處于超越想像的悲慘運命，即因爲是由這樣理解。”<sup>26)</sup>

3) 父母是上帝的代言人。就是應該恭敬父母像恭敬看不到的上帝一樣。<sup>27)</sup> 比如悖逆的人被當作和詆毀上帝之名的人一樣受死刑。(利24:16, 申21:20-21)。由此可見，“不恭敬父母，就是和反抗上帝一樣”<sup>28)</sup> 從上述的例子，可見基督教的恭敬父母即孝是以上帝誠命而來所給的，而嚴格地命令。又命令恭敬老人：“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利19:32)。新約神經中耶穌指責猶太人的錯誤，即是借口事奉上帝來，回避恭敬父母的義務的傳統錯誤。<sup>29)</sup>

先秦儒家“孝”與基督教“恭敬父母”相比，共同点在于對人的道理的第一倫理。儒家強調以孝道爲政治社會倫理的根本，基础在于人本主義。基督教強調在上帝的法里恭敬父母，基础在于信仰上帝。就是恭敬父母當作恭敬看不到的上帝一樣的行爲。有關恭敬父母的賞罰規定，基督教比儒家更突出。對不孝者警戒兩者都嚴重懲罰，最高是死刑。基督教的特征是認爲害父母的是悖逆上帝。

對恭敬父母，儒家與基督教有突出差异的方面是祭祀問題。儒家以孝道的一环行祭拜。“祭祀在東洋和孝連接。即認爲父母生前以愛與恭敬盡力行孝，死后要以悲哀與悲傷生活。在這里，轉換爲崇拜父母，同時主張當作爲父母是鬼神。可見孝是超過單純的孝，而變成爲信仰形態”<sup>30)</sup>

但是，聖經中所強調的是只有敬拜唯一之神耶和華上帝，而死人不能來到現世(路16章)。聖經中保羅對死人稱爲睡着，因爲由耶穌復活，有將末日復活的盼望。“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复活了，那已經在耶穌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4:13-14)。因此，基督教沒有祭祀，而必須父母生前在上

26) 『옥스포드(okspod) 原語聖經大典』箴言篇, 제자원(zezawon)(韓), 2006, 330쪽.

27) 約壹4:20 參照.

28) 『옥스포드(okspod) 原語聖經大典』箴言篇, 제자원(zezawon)(韓), 2006, 246쪽.

29) 馬太福音15:6.

30) 孟龍吉, 『基督教倫理與生活文化』, 쿤란(Qumran)出版社(韓), 1993, 237쪽.

帝話語里盡力孝敬父母。就是在上帝話語里聚合家族，記憶父母而成爲和睦相處的機會。兩者理論共同點與最重要的孝道是需要父母生前盡力實踐道德倫理。

## 五. 倫理與政治的關係

### 1. 先秦儒家的政治與倫理

政治與倫理很密切地連接。如上所述，先秦儒家按政治上的需要，希望建立健康的倫理秩序。其標準是周禮，這都包括法，道德，倫理。當時不能像現代的政治樣態的前提下，考慮儒家政治倫理精神，雖然存在宗法制與等級化等矛盾點，但是很有進步的理念。“君子行法，以侯命而已矣。”(『孟子·盡心下』)，畏天道而實施仁政(『孟子·梁惠王下』)等，可見從敬天而來的追求義與善的健康倫理意識反映到政治上。尤其封建時代以農爲主的國家，按照王的政治如何，大小影響到百姓的勞動與生活。以下探察先秦儒家的政治倫理觀。

1) 統治者的倫理。先秦儒家強調仁政與德政。即很重視統治者的仁德與禮儀，這成爲先秦儒家政治倫理的基本意識。孔子強調說王清則沒有賊，王善則百姓也善(『論語·顏淵』)。爲政者正則萬事成(『孔子·子路』)，王矯正則國家自然穩定(『孟子·離婁』)，荀子則說因爲上級者是下級者的根本，所以上級需要實施誠實公正，下級也應成爲誠實正直。下級安寧待上級尊貴，下危殆而視爲賤。湯武是百姓的父母，桀紂是百姓怨望的賊。(『荀子·正論』)。統治者以禮待百姓則百姓像順父母一樣從君。(『荀子·王霸』)，又稱爲王是百姓的根源，君子是治平的根源，而根源清則流也清(『荀子·君道』)。從這些例子可見的都是要求清明的指導者，即強調統治者的道德素質。

2) 名分與責任。在實施政務上，強調名分與責任。強調作爲指導者以身作則并負責任，“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夏諺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游一豫，爲諸侯度。’”(『孟子·梁惠王下』)，孔子稱爲



“君君臣臣夫夫子”；居之无倦，行之以忠。（『論語·顏淵』），而強調為政務必重名分的必要性，“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无所措手足”（『論語·顏淵』）；“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耻也”（『孟子·万章』）。從這裡，可見名分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孟子說脫離責任則懲戒，不盡于責任則要自退（『孟子·公孫丑下』）。荀子強調以分業化等級化區分職分，而公正地分配職責，要盡力于責任。<sup>31)</sup> 又強調誠實于小事與日常的事，按照做事的態度制定賞罰規定。（『荀子·君道』）

3) 百姓的勞動。在百姓勞動上，儒家倫理重視指導者先忠實，而後使百姓盡責。孔子說若使百姓善事，王者需先忠實于自己的職分而成為百姓的榜樣，而无倦。以下探察對百姓勞動的几个特征。第一，不要耽擱百姓及時勞動農事。孔子稱為愛人而使百姓及時做事。孟子稱為不要把百姓白白出動而參與于戰爭，導致浪費勞動時間。而要及時耕田。即農事需要按時期种田與收割，若不能及時耕种而收獲，食量供給難而不能充國庫。這是在以農業為主的國家不能不重視的事實，所以儒家考慮這個方面是愛民愛國精神的發露。

第二，準備使百姓能自立的政策。孟子說不要一一抓手給過江，而設置橋。又說使百姓在園子里種桑樹養蠶，國家提供土地使百姓按時播種，而養家畜，則使扶養家族沒有問題（『孟子·梁惠王上』）。就是給解決根本上的問題。孟子強調鼓吹百姓的生產意志，“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即是使百姓產生恒產與恒心。

第三，分明支付勞動報酬。百姓們勞動的目的是為了維持基本的生計。孟子主張百姓生產目的為能够富足地奉養父母親和養育妻儿。因此應該減少稅賦，讓百姓能够充分地去享受其勞動的成果，不該讓其陷入困窘的境地。若不能恭敬父母，家庭生計困難，不應以為國家效勞的名義，加重百姓的負擔，以盡勞苦。尤其荀子主張說應減少刑罰，減輕稅賦，以此使得百姓認真的耕田勞作。這些例子都說明了應該讓百姓以期待勞動的態度去認真勞動。

31) 『荀子』富國篇 王制篇 君道篇。

第四，以教育的方式對百姓進行統治。孔子強調應對百姓教育，使之掌握技能，最終實現百姓生活的富裕。在《論語》中孔子認為，教育之后才能參加戰爭，如果沒有經過教育，那麼動員百姓參加戰爭，只會讓百姓在戰爭中白白丟掉性命。同時不加以教育，而處以死刑是暴政。沒有事前加以教育而加以責罵，這樣膚淺的建立刑法是不正確的。同時孟子認為在農閑時期，應該對百姓進行孝、友愛和信義等道理的教育，除此之外，還要教育進行協作與合作，以保證農事的效率。

第五，不勞者不得食。沒做事而得到報酬是不公平的事情。孟子認為受命做事情，要得到正當的對待。在中國的經典《詩經》中，不做事情的話就不要吃飯。同時孟子還認為要積極的做參軍，保衛國家，繁榮國家等事情。為了持續的發展，採用有能力的人才，是他們人盡其才，正大光明的做事，并給與相應的報酬。

愛着百姓的同時要加強促進百姓生活的安全。只有百姓的生活富足了，百姓才能够生存。這樣的情景的實現才是政治倫理中強調的仁政的體現。

## 2. 以色列的政治與倫理

在這里，以以色列民族為例，論政治倫理中的中心原理。以色列民族政治倫理建立于信仰耶和華的基礎上，以確立信仰耶和華為中心，而隨着政治社會倫理。如所上述的，基督教倫理標準是律法。此律法包括信仰倫理，政治社會倫理，生活倫理，而具有法典的性質。在這里，通過以色列民族的特征，較詳細地明示侍奉上帝的律法與社會的規律。包括律法各个方面地記錄在出埃及第18章，第20章-第23章，利未記第11章-第19章以及申命記全部等。

### 1) 統治者的倫理

首先，以色列領導者倫理的中心是聖潔信仰。信仰的聖潔自然伴隨着道德純潔。因此王者被要求听從耶和華的話語。<sup>32)</sup> 因為當時迦南原始文化的影響使以色列民族陷入罪惡，尤其伴是崇拜偶像的淫亂與以火燒人身祭祀

---

32) 申命記17:18-20; 撒母耳記上12:14-15; 列王記上2:3

等喪失理性的極大罪惡。聖經中上帝命令滅盡他們的原因，就是在這裏的<sup>33)</sup>。由此，選民以色列，作為上帝的聖民，為他們的幸福順從上帝而行正路，這就是統治的任務。同時被要求信仰的聖潔的理由。因此，統治者順從律法而按照律法治理。律法的要求是維持信仰與生活的聖潔<sup>34)</sup>。依據聖經說來，人間社會蔓延罪惡，罪惡導致破滅人與社會，因此統治者必須要依靠律法而來遵從耶和華上帝，而引導百姓走正路。

其次，以鏟除偶像，成為屬靈的改革。這和儒家孝道在封建時代從政治上被重視是同樣的道理，對於以色列民族，統治者與百姓都很重視信仰的純潔。因為這在政治上影響極大。例如，所羅門王為了政治聯姻娶了很多拜偶像的王妃，後來他就不拒絕建築偶像神祭壇而導致處處有偶像崇拜，進而導致使百姓陷入罪惡(王下11:1-8)，因為那種崇拜儀式中包括淫亂，而且以火焚燒小兒女為祭物等發生重重的犯罪。(參照王下23:10-15)。這種犯罪導致不僅是王，甚至百姓都追從之(代下36:14)，猶大王亞哈斯鑄造巴力的像；并且在欣嫩子谷燒香，用火焚燒他的兒女，并在祭壇上，山區上，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代下28:3)。由此，上帝對這種行為不區別是本國人或外國人，都下命賜死刑(利未記20:2-8)。由此可見，以色列被反夏強調純潔信仰的原因，即統治者維持純潔信仰耶和華是和國家百姓倫理有直接關係。

其三，以色列統治者從先知者听告誡。上帝把先知者派給王指責錯誤，就是王離開上帝的律法而行罪路。總之，以色列政治倫理與信仰耶和華不可分的關係。即確立純潔信仰耶和華是國家政治與百姓生活道德倫理直接關係。

## 2) 勞動倫理<sup>35)</sup>。

依據《聖經》所載，基督教勞動觀有幾個方面特點。首先，從被上帝創造以來人類有勞動的使命。而且從亞當墮落以來勞動使人更受苦(創世紀第3章)。例如：“荊棘長滿了地皮，刺草遮盖了田面，石牆也坍塌了。我看見就留心思想，我看着就領了訓誨。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着手躺臥片時，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

33) 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所以我厭惡他們。(利未記20:23)

34)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利未記20:8)

35) John Murry 著，金南植 譯，《基督教倫理》，圖書出版 Emaos, 1990。(參照)

(箴言24:31-34)。這表示人就是通過勞動活下去。如果不勞動就沒有吃的。舊約聖經箴言中稱“懶惰人的心愿，將他殺害，因為他手不肯作工。”

(箴言21:25)：“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勤的却要富足”(箴言10:4)。：“懶惰人的道，像荊棘的籬笆。正直人的路，是平坦的大道。”(箴言15:19)等等許多強調警戒懈怠。新約聖經中稱“我們在你們那里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撒羅尼迦後書3:10)。這強調人勤勉的勞動，并這是與將自己享受的祝福有關係。

其次，強調誠實地勞動的態度。例如：“你們作仆人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里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因你們知道從主那里，必得着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歌羅西書3:22, 23,24)：“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榮耀神而行。”

(哥林多前書10:31)：“你們作仆人的，要惧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仆人，從心里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以弗所書(6:5-8)從此看來，基督教勞動論對雇主與被雇工人都公平地強調在耶穌里誠實。這強調是不管貴或賤的事都必須要誠實地勞動的態度。要求像侍奉主一樣真實的態度。這就是榮耀歸主。

其三，強調應當的報酬及時提供并人權保護。舊約聖經中稱“困苦窮乏的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里寄居的，你不可欺負他。要當日給他工价，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把心放在工价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申命記24:14-15)這表示保護勞動者的人權。還有提示收到對勞動的代價是應當的。例如：“你們要住在那家，吃喝他們所供給的。因為工人得工价，是應當的。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路10:7)。

(提摩前5:18, 太10:10, 哥林多前書9:14)。另一方面，對待奴隶也有保護人權，依舊約聖經出埃及第21章中稱作奴隶到第七年就解放為自由人。

其四，勞動需要一定的休息。十誡中第四誡命勞動與休息。第七日必須休息，就是現在星期天的概念。但是六天要努力勞動。

與先秦儒家相比，儒家是在國家政治上管理百姓觀點論勞動，這是與國家財政

有關係。所以儒家主要論君主治理百姓觀點。基督教是主要論社會倫理觀點上雇主與被僱用者要守則的倫理。

兩者理論在統治國民的角度上有点相似，但是本質上差距大，儒家是為政治的框架里都含蘊着保護人權，基督教比較明示詳細與具體的勞動觀，并強調保護人的尊嚴。

基督教倫理中除此之外，各个方面都有明确的倫理。聖經中明示為虔敬的家庭，包括恭敬父母，父母對子女關係，婚姻，離婚，夫妻生活，保護人的尊嚴等。人際關係，甚至禁止人們轉轉去到他人的家說害別人的話等。相比先秦儒家周禮的話，儒家注重是政策運用上的禮儀。基督教注重是信仰與人們生活本質上的問題。

因為本文有限，對以下3)和4)部分的內容，恕不贅論，這裡僅就兩個特征舉例。

### 3) 对社会弱者，他国人，旅客的保护

通過以下引用例文，可見對社會弱者與客人及居留的他國人的保護人權。

“不可虧負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他，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

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儿，若是苦待他們一点，他們向我一哀求，我總要听他們的哀聲，

并要發烈怒，用刀殺你們，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儿女為孤儿。

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

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

是他盖身的衣服，若是沒有，他拿什么睡覺呢，他哀求我，我就應允，因為我是有恩惠的。”(出22：21-27)

“在你們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

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19:9-10)

“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脚石放在瞎子面前，只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利19:14)

和你們同居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并要愛他如己，因為你

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19:34)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

與孤儿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申26:12)

對待窮人，“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箴言14:31)；戲笑窮人的，是辱沒造他的主。幸災樂禍的，必不免受罰。(箴言17:5)；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言19:17)

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出，以色列律法對社會弱者、旅客及同居留的外國人，進行平等的對待，保護人權等方面都做出了嚴格的規定。這是很健康的社會倫理精神。此思想與先秦儒家大同社會的理想相似。

#### 4) 國民的義務

新約聖經中提到許多作為國民對國家應遵守的義務與道理。信仰倫理繼承舊約的精神，明示了國民的義務。當時犹太人處在羅馬殖民地，保羅稱權勢者是從上帝被立的，所以應該服從他們，因為政府是代替上帝治理惡的。而作為國民應當敬畏與尊敬掌權的人，並踐行貢稅與國稅的義務。這就是出于遵從絕對主權的上帝的意志。

綜上所述，儒家倫理思想與基督教倫理思想都與政治有密切的關係。兩者都很重視和強調統治者的倫理性與責任。儒家強調仁政、德政和統治者的資格與責任，同時重視百姓生活的狀況、管理百姓的勞動。基督教強調的是統治者確立對上帝耶和華的信仰聖潔，並以此來維持國家安全與安寧，並實踐國民的幸福。即強調屬靈的，以伴隨着包括道德倫理和百姓生活丰足。儒家政治理論以先王之道為標準，而基督教政治倫理以誠命即律法為標準。基督教在對待社會弱者的觀點上與儒家社會大同思想有相似之處。至此我們可以確認先秦儒家與基督教兩者在政治倫理方式雖然存在差異，但是在建立健康社會等方面有相同之處。

## 六. 结语

從上述，確認先秦儒家倫理與基督教倫理各有各的特点。儒家是在封建制度國家下，以政治為主的道德倫理。基督教是在神政國家下制定的以信仰耶和華唯一神為中心的信仰的倫理，同時包括作為上帝的聖民必遵守的社會道德倫理。在倫理形成思想背景上，儒家“天”或基督教“上帝”都被認識為其影響到人間的絕對主宰而敬畏對象，這點有共同性。但是在認識方式上，儒家是依靠本能的理性認定來敬畏天。基督教是通過上帝選擇特定民族而詳細啓示自己與自己的意志，而使人認識與敬畏上帝。這就是差异点。在宗教的觀點上，儒家是因為敬拜天，按儒家方式的禮儀制度來祭天，同時也祭其他各種鬼神。基督教是按上帝明示的方式來，只祭唯一神耶和華，這個方式上，上帝先規定以預表耶穌的動物來祭祀，然後，耶穌來到世界上成全律法以後，為救贖人類而釘死，復活，被救贖的人則信耶穌而依靠祂的名來敬拜上帝。這是差异点。在倫理的基本精神和實踐方面上，共同点是愛人和愛人的第一對象是父母。儒家的像愛父母似的愛人和基督教的像愛自己似的愛人是，很相似的地方。但是根源上有差异点，就是儒家的愛是出于對人的禮節而基督教的愛是出于上帝愛人。對於父母死後，兩者完全不同。

先秦儒家脫離古代政治倫理宗教融合的政治現象，轉換為人本為主的理想政治。但是政治與倫理不可分離，政治的重点在于實現道德倫理。古代以色列政治與倫理完全結合，政治的重点在于確立信仰耶和華唯一神，這就是與道德倫理直接關聯。儒家倫理注重是政策運用上的禮儀。基督教倫理注重是信仰與人們生活本質上的問題。

總之，可見兩種理論有共同点，也有差异点。從根本上說，由于人認識到上天或上帝以來，產生了遠離惡的趨向，所以不管有無信仰，都是盡力愛人，從善，行公義。在這種基礎上建立的道德倫理，對社會和平并和諧，和對管理控制都很有益。在普遍的道德倫理觀點上有重要的價值。

## 〈参考文献〉

- 孔子, 『论语』见『论语注疏』(『十三经注疏』本), 中华书局1980年°
- 孟子, 『孟子』见『孟子注疏』(『十三经注疏』本), 中华书局1980年°
- 荀子 『荀子』见『荀子集解』(『诸子集成』本), 上海书店1986年°
- 李国真, 『韩英解说圣经』, Agape, 2003°
- 中文『圣经』, 中国基督教协会发行,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2013年°
- 王冠英 分册, 『中国文化通史先秦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 吕友仁, 『周禮译注』,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4°
- 陈谷嘉, 『儒家伦理哲学』, 人民出版社, 1996°
- 张亲霞, 『先秦儒家王权思想的历史演变』,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
- 江林, 『《诗经》與宗周禮乐文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閻韜, 『孔子與儒家』,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10.
- 『호크마(hokma)』注釋 第5卷, 基督智慧社(韓), 1991, 申命记 第19章 第21节的 注釋.
- John Murry 著, 金南植 譯, 『基督教伦理』, 圖書出版 Emaos, 1990. (參照)
- Louis Berkhof, 권수경 이상원 譯 『組織神學』.上, Christian Digest, 1994. 250-276쪽.
- 『옥스포드(oksposd) 原语圣经大典』箴言篇, 제자원(zezawon)(韓), 2006.
- 孟龙吉, 『基督教伦理與生活文化』, 쿼란(Qumran)出版社(韓), 1993.
- 신현기(xinhiengi) 박억중 안성률 외 8명, 『警察学词典』, 법문사(韓), 2012.(네이버 지식백과)



〈Abstract〉

## Comparison of The Pre-Qin Confucian Ethics and Christian Ethics - for the Center of Kongzi, Mengzi, Xunzi

Kim, Mi-Eu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ith continuing wars and political chaos, people's lives were very unstable. In order to re-establish a stable social order, some Confucian scholars put forward their own political vision. This vision incorporated the idea of heaven, which was posited originally in the Yin (Shang) Dynasty. At that time, Heaven (tian) was thought of as a personal God, and was conceived of as an omnipotent ruler. Confucian scholars believed that all rulers should follow the model of heaven, and become leaders not only in politics, but also in ethical and moral life. In this way, they emphasized ethics mainly from a political perspective; their purpose was oriented to social stability.

Early Christians posited an ethics stemming directly from the word of God. Indeed, Christianity came from the nation of Israel, a people governed by the Ten Commandments. The fundamental spirit of Christian ethics is love; to love God and love people in daily life. When this moral idea became associated with the politics of the nation of Israel, it gave birth to an ethical idea that focuses on maintaining people's holy faith and holy

life. This was further related to economic stabilization.

Confusion and Christianity, though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original ideas of Ren and love, share some view on the universality and value of love. Although holding distinct attitudes towards the death of parents, both proclaimed that people should do their utmost to respect and serve living parents. In Confucianism, ethics comes from politics, and rulers practice ethics for the sake of politics. Christianity combines ethics and politics together in the worship of God. For the Christians, it is important to harden people's belief, which influences people's moral health and results in felicitous political relationships. This is why, in the New Testament, people are obligated to obey the government, even in colonial contexts. Both Confucian and Christian ethics have important political ramifications.

Early Christians and Confucians both asserted the existence of Heaven or God, and both encourage us to avoid evil to love people and act righteously. All of these are valuable for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 Confucian, Christianity, ethics, Ren, love,